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3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譚文豪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列席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鑞議員, B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署
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李萃珍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
署理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邱國鼎先生

運輸署
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
岑毅安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處長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郭惠英女士

運輸署
總工程師/智慧出行
何偉基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蕭健民先生

運輸署
總行政主任/特別事務
張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333/ 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為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與港珠澳大橋有關的交通安排而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350/ 18-19(01)號文件 —— 香港大學運輸工程講座教授及經濟學首席講師就 3 條過海隧道的隧道費調整方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352/ 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352/ 18-19(02)號文件 ——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信件

立法會 CB(4)369/ 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議程項目 "3 條過海隧道和 3 條連接九龍與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以及其他與隧道相關的建議"下通過的兩項議案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1555/ 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議程項目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建議措施的推行進展"下通過的 7 項議案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383/ 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3 條過海隧道和 3 條連接九龍與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以及其他與隧道相關的建議"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391/ 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駕駛指南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副主席擔任會議的主席

2. 鑒於主席缺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建議討論事項

3.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曾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致函主席，就中環及灣仔繞道建造工程的質素提出意見。陳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此事。副主席表示，他會把陳議員的意見轉達主席，以供主席考慮。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05/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405/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8-19(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a) 檢討非法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罰則水平；及

(b)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

(會後補註：應主席要求，並經政府當局同意，下次會議的議程加入"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承建商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事宜"此一項目。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透過發出立法會 CB(4)529/18-19 號文件，把上述改動告知委員。)

III.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

立法會 CB(4)405/ —— 政府當局就香港專營
18-19(03)號文件 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
員會的報告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4)397/ ——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
18-19(01)號文件 立檢討委員會秘書於
2019 年 1 月 8 日致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的函件，以及於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布的《香港
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
討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405/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
18-19(04)號文件 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
討委員會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申報利益

5.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就正在討論的事宜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事宜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應副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405/18-19(03)號文件)的要點。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鑒於專營巴士在香港公共運輸業中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專營巴士服務的安全，並會積極推展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的 45 項建議。至今，31 項建議已經推行或正在推行，6 項正在規劃，餘下 8 項有待進一步研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鑒於部分建議涉及修訂法例，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這些建議，以擬定下一步工作。

討論

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7. 林卓廷議員表示，運輸署於 2018 年 2 月頒布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指引》")最新版本，仍容許編排不超過 14 小時的特別更次，這項安排並不理想。雖然在特別更次中有一段不少於連續 3 小時的休息時間，但巴士總站沒有設置如休息室等的配套設施，例如休息室，讓巴士車長休息。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專營巴士營辦商進一步縮減特別更次的工作時數，並建議政府當局使用每年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以招聘更多巴士車長，補充因縮減特別更次的工作時數而需要增加的人手。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巴士車長有足夠休息，是非常重要的，以確保巴士服務安全。就此，已更新的《指引》訂明特別更次中的最長駕駛時間應為 10 小時，即與正常間次中的最長駕駛時間相同。已更新的《指引》亦規定特別更次中應設有一段連續 3 小時的休息時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視乎專營巴士營辦商招聘巴士車長的進展，運輸署會繼續進行檢討，特別是探討可否進一步縮短巴士車長特別更次的工作時數。

9. 對於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在巴士總站設置員工休息室及廁所，讓巴士車長可在休息時間休息，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專營巴士營辦商緊密合作，在巴士總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該等設施，並會在完成檢討相關要求後，更新《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10. 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一個更次中的最長駕駛時數為何。對於香港巴士車長正常間次的最長時數為 12 小時，特別間次的最長時數為 14 小時，郭議員表示失望。他表示，歐洲聯盟("歐盟")將一個更次中的最長駕駛時數定為 9 小時，而這做法已證明能有效減少意外率。他籲請政府當局盡快把香港巴士車長的更次時數縮短至與歐盟巴士車長更次時數相同的水平。

11. 副主席就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提出類似關注，並詢問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兩個相連更次之間休班時數為何。此外，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委任一名識別和管理疲勞的專家加入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常設工作小組擔任特設委員，但當局在回應時只承諾研究委任這類專家的需要，副主席對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委任疲勞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並採用較科學的方法制訂巴士車長的更次政策。

12.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回答郭議員及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在倫敦、美國、新加坡及澳洲，一個更次的最長工作時數分別為 16、

15、14 及 12 小時。此外，在倫敦及澳洲，兩個相連更次之間的休班時數分別為不少於 10 小時及 7 小時，香港則規定兩個相連更次之間應有一段不少於 10 小時的休班時數。至於郭議員及副主席提出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指引》於 2019 年第二季全面實施後，運輸署會檢討《指引》在巴士車長工作時數方面的規定。政府當局在檢討《指引》時亦會考慮委任疲勞專家的建議。

13. 何君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專營巴士營辦商應制訂合適的改善措施，並在應付營運需要與縮減巴士車長更次時數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他希望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該等改善措施。

巴士車長的薪酬及吸引新血入行

14. 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梁美芬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從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得悉，巴士車長的薪金自 1998 年起持續下跌，他們現時的月薪(包括獎金和津貼)平均只有約 18,000 元。該等委員就巴士車長薪金水平低表達關注。他們認為，巴士車長薪金勉強足夠，被迫加班工作，以賺取額外入息。薪酬欠缺吸引力，亦無助吸引新血入行。就此，該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促使專營巴士營辦商改善巴士車長的薪酬。蔣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加價申請時，可清楚訂明加幅中會用來改善巴士車長薪酬的比例。

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釐定巴士車長的薪酬是專營巴士營辦商在諮詢職工會後所作的商業決定，而該決定會受多項因素如勞工市場的情況及營辦商的財政狀況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透過提供適當和有吸引力的薪酬，挽留員工及吸引新血入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在評審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加價申請時，會遵循票價調整安排，在考慮一籃子因素後提出適當的加幅建議，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因此，當局沒有嚴格的方程式規定從票價加幅撥出某百分比作加薪用途。

16. 陳志全議員認為，巴士車長的薪酬毫無吸引力，加上工作時間長，導致專營巴士營辦商難以招聘足夠人手，繼而形成惡性循環，令問題變本加厲，以致影響專營巴士服務的安全。陳議員建議，在不影響巴士票價的前提下，政府當局應在延續專營權時訂定條款，就巴士車長的最低工資及最長工作時數作出規管，以保障巴士車長的福祉，並應規管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敦促專營巴士營辦商繼續留意巴士車長的薪酬，確保車長的薪酬符合整體勞工市場的趨勢。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提供更多增薪點及改善巴士車長的附帶福利，以吸引和挽留人才。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18.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吸引年青人入行，以及是否會考慮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司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當局在處理人手問題時需要作出通盤考慮，包括考慮整體勞工市場的情況、巴士車長的就業及晉升前景。政府當局正計劃將符合資格領取商業車輛駕駛執照所需的駕駛經驗由3年降低至1年，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入行。至於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司機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就此事制訂任何計劃前，須與相關持份者及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審慎考慮及商議。

19. 梁美芬議員詢問聘用兼職巴士車長，是否專營巴士營辦商為控制員工成本而使用的策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專營巴士營辦商聘用兼職巴士車長，主要是基於營運需要。

辱罵/襲擊巴士車長

20. 楊岳橋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均認為辱罵/襲擊巴士車長是不能容忍的行為，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巴士車長安全。范國威議員從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第315段得悉，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2日期間有188宗辱罵/襲擊巴士車長的個案，當中只有少數個案得以成功定罪，判處款額不高的罰款。

他促請當局加重對施襲者判處的刑罰，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第 13A 條訂明，任何乘客不得故意妨礙巴士車長或故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上述法例授權巴士車長要求施襲者提供個人資料，然後把個案轉交相關執法當局作出檢控，而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3,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運輸署會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及警方討論加強執法行動的措施，例如探討是否可在巴士門口安裝備有錄音功能的攝錄機，方便警方收集證據，再作檢控。

22. 鄭俊宇議員表示，在規管辱罵/襲擊巴士車長的行為方面，本港的相關法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落後，其他司法管轄區會就辱罵/襲擊巴士車長的行為施加遠較本港為重的刑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相關法例所訂的刑罰級別，以加強阻嚇力。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上述 188 宗個案中，多少宗個案最後判處監禁的刑罰。

2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的條文外，也有其他法例可以處理襲擊巴士車長的個案，根據該等法例，任何人一經定罪，可處更重的罰則。舉例而言，《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9 條訂明，任何人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而被定罪，可處監禁 3 年。至於刑罰的級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法院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判決。運輸署署長回應鄭俊宇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該 188 宗辱罵/襲擊巴士車長的個案中，75 宗有定罪，當中 15 宗判處監禁的刑罰，包括緩刑。

24. 易志明議員、陸頌雄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打擊辱罵/襲擊巴士車長的行為。鑒於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訂立具體的法例條文，把對正在執行職務的巴士車長作出帶有恐嚇、辱罵或侮辱成分的言行訂為罪行，陸議員詢問該項建議的詳情。

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雖然襲擊巴士車長的行為目前可由多條法例處理，但因應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檢視現行法例是否足以處理乘客對巴士車長使用帶有恐嚇、辱罵或侮辱成分的言語的行為，以及其更廣泛的影響，並諮詢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

26. 毛孟靜議員認為現行法例足以處理辱罵/襲擊巴士車長的行為，亦認為專營巴士營辦商可在巴士上張貼告示，提醒乘客辱罵巴士車長是罪行，可被檢控。她認為難以界定甚麼行為會構成"恐嚇、辱罵或侮辱"。

27. 楊岳橋議員表示，由於施襲者容易逃離現場，所以難以檢控他們。他建議警方成立小組專門處理辱罵/襲擊巴士車長的個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重申，運輸署會與警方討論有助採取執法行動的措施。此外，運輸署會展開一連串推廣乘客禮讓的宣傳活動。

28. 潘兆平議員支持推出宣傳活動，推廣乘客禮讓。他並建議運輸署與教育界合作，讓學生學習有關道路安全、乘客禮讓，以及道路使用者和乘客正確態度等課題的知識。鑒於近期有部分襲擊巴士車長的個案涉及遊客，陳志全議員建議推出以遊客為目標的宣傳信息。

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委員的建議。他並表示，運輸署正統籌一連串推廣活動，例如推出電台和電視宣傳短片，加強向公眾灌輸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保持禮讓的意識。

30. 何君堯議員表示，巴士車長在駕駛時須集中精神，沒有其他人在巴士上為乘客提供協助。因此，何議員建議設立巴士服務大使的職位，由服務大使在巴士上執行該類職務。他亦建議由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擔任該等職位，以提升巴士服務質素。

31. 關於巴士車長的安全問題，陳淑莊議員詢問為巴士車長設置保護罩是否有效。運輸署署長答

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會在新的巴士安裝保護罩。運輸署及專營巴士營辦商會繼續留意保護罩在提升巴士車長安全方面的成效。

落實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其他建議

32. 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運輸署建議在中環及深水埗的路段設立車速限制為每小時30公里的低速限制區的詳情。兩名委員均認為有關措施或未能有效減少意外。運輸署署長答稱，根據英國的經驗，設立低速限制區有助減少道路交通意外傷亡人數40%。運輸署在探討低速限制區的適用性時，會考慮有關措施對道路交通及相關持份者的安全效益有何影響。有關試驗計劃預期會在2019年年內推行。

33. 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在香港主要幹道實施巴士優先措施的執行細節。運輸署署理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答稱，當局一直在香港合適的道路實施多項巴士優先措施，包括設立巴士專線及巴士專用入口。運輸署會進行試驗，在合適位置(例如巴士站/停車處附近的行車線)設立道路標記和標誌，提醒其他道路使用者讓離開該巴士站/停車處的巴士先行。

34. 姚思榮議員詢問，正如獨立檢討委員會所建議，當局會向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多少資助，以鼓勵營辦商採用新的安全科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預留5億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安裝車內安全裝置及應用科技，以助安全駕駛。為此，專營巴士營辦商亦需作出財政承擔，在巴士安裝更先進的安全裝置。

35. 郭家麒議員察悉一支由一名安全總監領導的專責安全小組會成立，負責監察和促進專營巴士的安全。他詢問該小組何時成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運輸署會為設立安全總監及安全小組擬定實施方案，在此之前，運輸署的相關科別會繼續處理有關專營巴士的安全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運輸署會按既定程序尋求資源設立該小組。此

外，運輸署已要求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考慮設立類似小組，確保巴士安全。

政府當局

36. 應陳淑莊議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的 45 項建議的推行時間表。

議案

37. 副主席表示就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收到了 5 項議案。副主席決定該 5 項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亦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該等議案。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3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動議的議案——

現時《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指引」)容許特別更安排，以致不少車長每天需要工作 14 小時；過長工時不但會導致疲勞駕駛，亦有可能危害公眾安全；《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報告」)亦批評運輸署容許特別更安排，必然會增加車長累積疲勞的風險；有鑑於此，本會要求運輸署立刻降低特別更的最高工時(14 小時)；運輸署亦應加強督促專營巴士公司為車長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水平，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提供適切的服務，巴士公司不應以人手不足為藉口，強迫車長超時工作，無視市民的安全；同時，本會要求運輸署以更科學方法定期檢討「指引」的編更安排，在檢討「指引」時應諮詢識別及管理疲勞工作方面的專家。

(Translation)

The special shift arrangement is permitted under the Guidelines on Bus Captain Working Hours, Rest Times and Meal Breaks ("the Guidelines")

currently and as a result, many bus captains need to work 14 hours daily. Excessively long working hours will not only lead to fatigue driving, but may also be detrimental to public safety.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on Hong Kong's Franchised Bus Service has criticized that by permitting the special shift arrangement,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D") necessarily increases the risk of accumulated fatigue in bus captains. In view of the foregoing, this Panel calls on TD to immediately reduce the maximum working hours of a special shift (i.e. 14 hours). TD should also step up its efforts to urge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to provide bus captains with remuneration at a level which is competitive in the market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re is sufficient manpower to provide appropriate services. Bus companies should not force bus captains to work overtime on the excuse of manpower shortage and disregard the safety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At the same time, this Panel requests that TD should review regularly the duty roster arrangements under the Guidelines by adopting a more scientific method, and consult experts on fatigue ident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when reviewing the Guidelines.

39. 副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18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3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2 名委員放棄表決。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0. 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梁美芬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反對

張宇人議員
易志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3名委員)

棄權

謝偉俊議員
何啟明議員

潘兆平議員 (2名委員)
蔣麗芸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林卓廷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淑莊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18名委員)

41.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林卓廷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將每年從港鐵所得的股息中調撥資源，以補助巴士公司就取消特別更所增加的人手需求。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allocate part of the dividends it receives from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each year to subsidize bus companies in meeting the additional manpower demand arising from the cancellation of special shifts.

42. 副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6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15 名委員放棄表決。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3. 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范國威議員

棄權

張宇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6名委員)

反對

何君堯議員

(1名委員)

梁志祥議員

郭家麒議員

蔣麗芸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淑莊議員

區諾軒議員

(15名委員)

44. 副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以下由林卓廷議員動議並經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

林卓廷議員動議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訂立時間表，盡快取消巴士車長特別更安排，確保車長有足夠休息時間及良好駕駛質素，以保障乘客安全。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formulate timetables for expeditiously cancelling the special shift arrangement for bus captains so as to ensure that bus captains have sufficient rest time and are equipped with the qualities of a good driver, thereby safeguarding the safety of passengers.

蔣麗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本會促請政府訂立時間表，盡快取消巴士車長特別更安排，**同時應大幅調整底薪**確保車長**有合理收入**，有足夠休息時間及良好駕駛質素，以保障乘客安全。

註：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formulate timetables for expeditiously cancelling the special

shift arrangement for bus captains **and substantially increasing their basic salary** so as to ensure that bus captains have **reasonable income and** sufficient rest time and are equipped with the qualities of a good driver, thereby safeguarding the safety of passengers.

Note: Dr CHIANG Lai-wan's amendment is marked in **bold and italic type**.

45. 副主席把經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16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3名委員放棄表決。副主席宣布經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46. 易志明議員原先表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但其後要求秘書處在會議紀要修改表決紀錄，以反映他本應表決反對經修正的議案。

47. 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梁美芬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淑莊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16名委員)

棄權

謝偉俊議員
姚思榮議員
何啟明議員
(3名委員)

反對

何君堯議員
易志明議員
(2名委員)

4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

鑒於近年屢次發生乘客侮辱甚至襲擊巴士車長事件，而部份地區的旅客可能由於文化差異或執法標準差異而不清楚侮辱及阻礙巴士司機的嚴重性，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向乘客尤其是旅客宣傳尊重巴士車長的重要性及發放有關不尊重、侮辱或襲擊司機可能面對的懲罰的資訊，並加強對侮辱及襲擊司機罪行的執法效率，以確保乘客尊重本港的巴士車長。

(Translation)

Given that incidents of passengers insulting or even assaulting bus captains have occurred repeatedly in recent years, and that visitors from some regions may be unaware of the seriousness of insulting and obstructing bus captains due to cultural differences or discrepancies in law enforcement standards, this Panel request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promote the importance of respecting bus captains amongst passengers, especially visitors and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on the possible penalties for disrespecting, insulting or assaulting bus captains, and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law enforcement against such behaviour,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at passengers respect the bus captains in Hong Kong.

49. 副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21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1 名委員放棄表決。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0. 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棄權

姚思榮議員

(1 名委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淑莊議員
區諾軒議員
(21 名委員)

51.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建議巴士公司設立巴士服務大使，並向巴士公司推介綜援人士擔任服務大使，以提升巴士乘客服務質素及提供巴士車長行車運作上支援服務。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propose to bus companies the creation of the posts of Bus Service Ambassador and to recommend recipients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to bus companies for taking up such posts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bus service provided to passengers and providing supporting service in operation to bus captains.

52. 副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11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4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7 名委員放棄表決。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3. 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蔣麗芸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11 名委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4 名委員)

棄權

莫乃光議員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楊岳橋議員
陳淑莊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7 名委員)

54.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該等議案的措辭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444/18-19(01) 至 (05)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將軍澳 —— 藍田隧道和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不停車繳費系統

立法會 CB(4)405/ —— 政府當局就將軍澳 —— 藍田隧道和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不停車繳費系統提供的文件

55. 應副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將軍澳 —— 藍田隧道("將藍隧道")興建和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以收取隧道費，以及在將藍隧道啟用後，於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分階段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該項建議

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405/18-19(05)號文件）。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 年年底開始興建將藍隧道不停車繳費系統，並於 2021 年年底完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就不停車繳費系統的運作提交的一套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43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議收費水平

56. 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各類車輛使用將藍隧道的收費水平劃一為 3 元。他們認為將藍隧道應免收費用，讓使用者受惠。鑒於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興建將藍隧道不停車繳費系統的費用為 3 億 3,020 萬元，毛議員質疑當局為收取 3 元的隧道費而興建不停車繳費系統，是否合乎成本效益。郭議員詢問隧道費水平是否按“用者自付”的原則釐定。

5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當局在釐定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收費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通管理、興建有關隧道和道路的成本、替代路線的收費，以及公眾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政府當局察悉將藍隧道免收費用的建議，但當局經考慮交通影響後沒有採納此方案，因為此方案會吸引過多車輛使用將藍隧道及其連接道路。為將藍隧道釐定一個與現有將軍澳隧道不同的收費水平，亦不會有助達致更佳的交通管理或分流效果。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按“擠塞徵費”及“效率優先”的理念釐定各類車輛的隧道費水平，從而更有效地分配收費隧道有限的路面空間。

58. 潘兆平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5 段得悉，運輸署將展開研究，全面審視所有政府收費隧道、青馬管制區和青沙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收費水平。他詢問該項研究的推展時間表為何。

5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運輸署將於2021年就該項研究建議的收費計劃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事務委員會及運輸業界。視乎研究的結果，較長遠而言，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包括將藍隧道)的收費水平可能會調整。

60. 范國威議員提及"擠塞徵費"的理念，並憶述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9月前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期間，委員曾研究當地電子道路收費的運作情況。范議員認為，新加坡的經驗反映電子道路收費的成效會隨時間而減低。他亦關注電子道路收費會成為政府當局增加一般收入的工具。

61. 莫乃光議員、易志明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使用不停車繳費系統為政府隧道收費。他們認為不停車繳費系統是其中一項主要智慧出行措施，會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莫議員及易議員又認為，不停車繳費系統及"擠塞徵費"是兩回事，因此應分開討論。

62. 副主席詢問在其他政府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的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運輸署在汲取將藍隧道的經驗後，計劃在將藍隧道啟用後約2至3年內於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而將軍澳隧道是計劃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的首批現有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之一。

不停車繳費系統的運作

63. 郭家麒議員詢問，不停車繳費系統與其他電子繳費系統(例如快易通)同時運作時是否會互相影響，因而產生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不停車繳費系統與快易通是兩個獨立的系統，在使用時不會互相干擾。

64. 潘兆平議員詢問貼於車輛的車內感應器成本為何，可使用多久，以及車主是否須支付費用，才會再次獲發車內感應器。

6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每個車內感應器的單位成本約為 2 美元，使用年限則為逾 7 年。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當局會免費向登記車主派發首個車內感應器。如車主再申請車內感應器，費用將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向車主收取。

66. 柯創盛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如何處理不停車繳費系統向車主誤收隧道費的情況，以及是否會有機制讓車主解決有關繳付隧道費的爭議及作出投訴。

6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車輛駛經將藍隧道的不停車繳費系統，隧道費即會自動從登記車主事先登記的付款帳戶扣除，而車主會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收到已成功繳費的通知。此外，車主可在專設網站查核繳付隧道費的狀況及歷史。車主如沒有在車輛貼上車內感應器，或未能成功以自動付款方式繳交隧道費，便會收到繳費通知，並須在寬限期(例如 7 日)內繳費。為讓運輸署處理可能因繳付隧道費而引起的爭議，有關使用將藍隧道的車輛的數據會在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后端系統儲存一段不會超出所需的時間(例如 30 日)，之後便會自動刪除。

68.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運輸署因跟進欠款而招致的額外行政費用，以及鑒於隧道費僅為 3 元，有關行政費用是否合理。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車主會有寬限期補繳欠款，如車主未有在寬限期內繳付隧道費，當局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徵收附加費。此安排與現時在青馬管制區和青沙管制區採取的做法類似。

69. 易志明議員表示，有運輸業人士(例如小巴及的士營辦商)表達他們向運輸署登記付款帳戶的困難。副主席及易議員均促請政府當局與業內人士保持緊密對話，協助他們解決困難，符合不停車繳費系統的運作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運輸署一直與業界討論，亦會採取行動回應業界的關注。

70. 柯創盛議員詢問不停車繳費系統每年的營運開支為何。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答稱，當局完成不停車繳費系統的詳細設計工作後，便會提供有關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問題

71. 區諾軒議員、陳志全議員、范國威議員及柯創盛議員關注透過不停車繳費系統收集個人資料的事宜。該等委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及8段得悉，顧問公司曾就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實地測試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並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而運輸署正與私隱專員公署進一步合作，減低不停車繳費系統後端系統的個人資料私隱風險。他們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i) 私隱影響評估的詳情及結果為何；(ii) 運輸署預計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後端系統會涉及甚麼種類的個人資料私隱風險，致使有必要進一步檢視這方面的風險並採取行動；(iii) 運輸署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透過不停車繳費系統收集的個人資料得到保障。

72. 楊岳橋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負責處理不停車繳費系統收費工作的隧道費服務供應商是否會獲准儲存、檢索和管理使用將藍隧道的車主的個人資料。

73.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答稱，根據對車內感應器整體設計所作的初步私隱影響評估，預計車內感應器和路面設備內的數據不會引起個人資料私隱問題。她補充，不停車繳費系統會透過貼於車輛的車內感應器，並配合利用自動車牌識別技術，透過識別車輛登記號碼，偵測使用將藍隧道的車輛。系統以該兩種方法偵測車輛時，只會收集車輛的數碼數據或影像和視像，而這些數據不會隨附車主的任何個人資料。此外，由於會短暫儲存這些數據，運輸署正與私隱專員公署研究如何將個人資料私隱風險(如有)減至最低。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在收集車主的數據時會嚴格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的規定，政府當局收集的資料亦不會超出不停車繳費系統運作所需的範圍。至於獲委任處理收費工作的隧道

費服務供應商，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只有供應商授權的人士才有權閱覽隧道使用者的個人資料。

政府當局

74. 應委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同意在會議後就與不停車繳費系統運作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所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6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4)98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事宜

75. 潘兆平議員詢問在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後重新調配收費員擔任其他隧道職位的安排為何，以及收費員調職後，薪酬福利條件是否會受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運輸署會在隧道承辦商的合約中要求承辦商為收費員安排再培訓，使他們可擔任其他隧道職位，例如交通人員。一般而言，這些職位的薪酬較收費員優厚。

76. 楊岳橋議員詢問，為其他政府收費隧道的不停車繳費系統公開招標時，將藍隧道不停車繳費系統的中標者是否會因營運將藍隧道所得的經驗而獲較高評分。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答稱，將藍隧道不停車繳費系統的隧道費服務供應商日後亦會獲委任為其他政府收費隧道收取隧道費。

V. 其他事項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6 月 20 日